

人類原始及類擇目錄

第三冊

第七章 人類之諸種族

特性之本義及價值——其對於諸人種之應用——贊成及反對列所謂諸人種爲本種之諸辯論——亞種——單祖先論者與多祖先論者——特性斂合——極殊異人種身體上精神上相似之多數點——人類最初分布於地球上之狀態——每一人種非出自單獨配偶——人種之滅絕——人種之構成——雜交之效果——生活狀態直接作用之微小影響——天擇影響之微小或絕無——雌雄淘汰卽類擇

附錄 人類與猿類腦部構造及發達之異同

五七

人類原始及類擇

第七章 人類之諸種族

特性之本義及價值——其對於諸人種之應用——贊成及反對列所謂諸人種爲本種之諸辯論——亞種——單祖先論者與多祖先論者——特性斂合——極殊異人種身體上精神上相似之多數點——人類最初分布於地球上之狀態——每一人種非出自單獨配偶——人種之滅絕——人種之構成——雜交之效果——生活狀態直接作用之微小影響——天擇影響之微小或絕無——雌雄淘汰卽類擇

予固無意於敘述所謂諸人種；惟予所欲研究者，乃本分類見地，視諸人種間差異之價值爲何，且其起源如何。欲決定二種或多種相近形式應列爲本種或變種，博物學家實際上乃受下列諸事項之引導；卽其間差異之數量，且若是差異與構造之少數點或多數點有關係，及在生理上是否重要；其尤應注重者，爲此等差異是否永遠不變。特性之永定，乃博物學家最重視及所欲求得者。疑問中之形式，若於長時期內證明或近似殊異，是成爲被視爲本種之一種重要理由。二種初次雜交之

形式或其後裔之不生產品，雖程度甚微小，尋常亦視為特別殊異之決定證據；而在同一區域內，繼續無所混合，為不生產品達一定程度之充足證據，若在動物，則為彼此拒絕雜交。

有與由雜交而混合無關係者，在曾經詳密調查之區域內，完全無使極相近兩種形式聯接之諸變種，似為其特別殊異最重要之徵號；是對於特性永定不變為別一種事件，因二種形式可甚變異，而仍不產生中間諸變種。地理分布之加工，常為無意識者，有時亦有意識；諸形式生活於距離甚遠之區域中，其他諸居住者大多數特別殊異，其本身亦常視為有差別；然實際上由所謂良好或真正之本種區別諸地理種族，是竟無有助也。

今應用此一般承認之原理於諸人種，視之與博物學家視其他任何動物無異。就諸人種間差異之數量言，吾儕必須應用敏銳之鑑別力，即由觀察自己之長期習慣所得者。如愛爾芬司統（Elphinstone）之說，歐洲入初至印度，雖不能辨別諸殊異種族，然未久即認為極端不同；（註一）印度人最初亦不覺諸歐洲民族有何差別。即最殊異之人種，其形式亦彼此極相似，為初想之所不及；一定非洲黑種乃在例外，據羅勒夫司博士（Dr. Rohlf's）致予之信函，及予所親見，其他仍具高

加索人容貌。據法國巴黎博物院人類學搜集品中諸人種之照像，乃大概相似，予曾以此示許多人，皆認其多數可冒充爲歐洲人。惟此等人若現其本身，必甚殊異，吾儕所爲判斷，對於皮膚與毛髮之顏色，容貌之些微差異，及表情舉動，皆受影響甚巨。

(註一) 見彼一八四一年所著 *History of India* 第一卷第三三三頁。Father Ripa 關於中國人所記述亦相同。

如將諸殊異人種注意比較測驗，其差異甚遠，實無可疑，如毛髮之組織，及身體一部分之關係比例，(註二) 肺之容量，頭腦部之形式與容積，以至腦之皺紋皆是。(註三) 欲將此無數差異詳加區別，乃一種無盡工作。諸人種之身體構造，與氣候適應之能力，及感受一定疾病，皆各有差異。且精神上亦彼此有區別，主要在表情舉動，其智慧能力亦占一部分。若有人有機會將沉默且冷酷之南美洲土人與流動多言之非洲黑人比較，必驚其相反之甚。馬來人與巴標 (Papuan) 人亦如是，(註四) 二者生活於同樣物質條件之下，惟受一甚狹之海灣所離隔爾。

(註五) B. A. Gould 一八六九年所著 *Investigations in the Military and Anthropol. Statistics of*

American Soldiers 第二九八至三五八頁，曾述白人黑人及美洲土人身體測驗許多結果。其第四七一頁乃記肺部

容量。參觀 Dr. Weisbach 一八六四年所著 *Reise der Novara 人類學部分* 依 Dr. Schetzer 及 Dr. Schwarz 之觀察，所爲許多有價值之表。

(註三) 例如 Marshall 所舉 Bushwoman 之圖，卽其一例，見一八六四年 Phil. Transact. 第五一九頁。

(註四) 見 Wallace 一八六九年所著 *The Malay Archipelago* 第二卷第一七八頁。

今先舉贊成將諸人種列爲殊異本種諸議論，次舉反對方面諸議論。若一博物學者向未睹黑人，侯騰圖人 (Hottentot)，澳洲土人，或蒙古人，而將彼等互相比較，彼當卽察出彼等有諸多特性互不相同，有等不甚重要，有等甚重要。再加以研究，將發見彼等適應於迥殊氣候下之生活，身體構造及精神傾向皆有差別。若告彼自同一地方可攜至之類似標本可以百計，則彼必宣言彼等爲良好之本種，如彼依習慣既將許多定以特別名稱。若彼確知此等形式既數百年來一切皆保有同一特性，則此結論之力更加強，而與現今顯然相等之黑人，當距今至少四千年以前，既已存在。(註五) 彼必既聞優越觀察家南德博士 (Dr. Lund) 之著作，(註六) 謂巴西 (Brazil) 石窟中所發見之人類頭殼，與許多既絕滅之哺乳共同埋葬者，與現今遍布於美洲大陸者屬於同一體型。

(註五) 就有名 Abu-Simbel 埃及石窟之諸畫像言。Pouchet 謂 (見所著 The Plurality of the Human Races 一八六四年英譯第五〇頁) 他著作家所謂可由是認識十二種以上民族之代表者，彼殊不能認識。卽最有特異表徵之數人種，亦不能確證其相等，如對於此事諸著作所云。Nott 及 Gliddon 謂 (見所著 Types of Mankind 第一四八頁) Rameses II or the Great 形狀甚似歐洲人，而極力主張人種特別殊異之 Know (見彼一八五〇年所著 Races of Man 第二〇一頁) 論及少年 Memnon (Birch 告予謂與 Rameses II 相同) 極力主張其特性與 Antwerp 之猶太人相等。當予觀 Amunoph III 之遺像，以博物院之二職員告予，是面貌具黑人之特殊體型，是二人爲優秀判斷家，予忘與之相同。惟 Nott 及 Gliddon (見上述所著書第一四六頁第三圖) 謂彼爲一雜種，惟未與黑人之血混合。

(註六) Nott 及 Gliddon 一八五四年所著 Types of Mankind 第四三九頁引其言。彼等更舉出有力證據，惟 C. Vogt 謂此事須更待研究。

此博物學家或轉就地理分布，對於諸形式之差異不僅在外形，且適合於熱地，溼地，乾燥地，及寒帶區域者，當宣言爲殊歧之諸本種。彼可引據之事實，卽在較次於人類之羣，如四手類 (猿類)

者，無一種能抵抗低溫度，或氣候之任何大變遷；且與人類最相近之物種，即在歐洲溫帶氣候，亦絕不能養育成熟。彼當深受阿格西支（Agassiz）所最初指出事實（註七）之感動，即人類不同諸種族，乃分布於哺乳動物顯然殊異諸本種及諸部屬所居之同樣動物區域中。澳洲土人，蒙古人，非洲黑人諸種族既顯然如是，侯騰圖人（Hottentots）次之；而據華雷司（Wallace）所述，巴標人（Papuans）與馬來人（Malays）所被隔離之線，幾與劃分馬來與澳洲二大動物區域者無異。美洲土人分布於全大陸，最初視之，似與上列相反，因南北兩半洲之產物差異甚遠；而少數生物形式如袋鼠（oposum）者，由此半洲向他半洲分布，與前此之數貧齒獸類（Edentata）無異。愛斯基摩人（Eskimos）環布於全部寒帶地方，與其他寒帶動物相同。此有應注意者，即諸動物區域中哺乳動物差異之量，與諸動物區域離隔之程度不相應；故非洲黑人與其他人種之差異，較之非洲哺乳動物與其他區域內哺乳動物之差異更大；而美洲土人與其他人種之差異，則較之美洲哺乳動物與其他區域內哺乳動物之差異更小，不能視為異常之事。此可附言人類最初似不居住於任何海島；就此點言，彼乃與其同級內其他諸分子相似。

(註七) 見彼所著 Diversity of Origin of the Human Races 載於一八五〇年七月 The Christian Examiner

欲決定同類家養動物被推測之變種，是否應列爲變種，抑列爲異種，即彼等中是否有出自特別野生本種者，凡博物學家皆注重於其外部寄生蟲是否特別殊異之事實。此事實若爲例外之一，尤應注意。因鄧雷 (Denny) 告子，英國大鷄，與鴿之許多異類，皆生有同種之虱。今墨累 (A. Murray) 於諸異國注意考察由諸殊異人種所聚積之虱。(註八) 見其差異不僅在顏色，即爪與足之構造亦然。其差異在許多標本中乃固定不變。太平洋捕鯨船一醫生告子，聖德威徐 (Sandwich) 島人身上之虱，若攜至英國水手身上，則三四日內必死。此等虱類顏色黑暗，顯然與南美智利土人所生者不同，彼又示予以後者之標本。後者乃較歐洲虱更大更柔軟。墨累 (Murray) 自非洲得虱四種，二種得自東海岸與西海岸之黑人，一種得自侯騰圖人 (Hottentots)，一種得自卡佛人 (Kaffirs)；自澳洲土人得二種；自北美洲土人得二種，自南美洲土人亦得二種。故其虱乃得自諸殊異區域之居民。在昆蟲類所構造之差異甚微，而固定不變，即一般認爲有特殊價值，而諸人種所具諸寄生蟲，顯然殊異，實可視爲諸人種應列爲殊異本種之一種證據。

(註八) 見一八六一年 Transact. R. Soc. of Edinburgh 第二十二卷第五六七頁。

此博物學家更進爲研究，次將及於諸人種新交，是否具不生產性至任何程度。彼將參考至謹慎的哲學的觀察家白羅迦教授 (Prof. Broca) 所著之書，(註九) 彼於此可得良好證據，即數人種乃完全不生產，而在其他人種所得之證據，性質乃恰相反。如世稱澳洲及他司馬尼亞 (Tasmania) 之土生婦人與歐洲男子產子至稀；而此種證據今既證明幾於全無價值。其新種爲純粹黑人所殺最近宣布一事，乃十一名雜種幼兒於同時被殺焚燒，其遺骨爲警察之所發見。(註十) 世又言若黑雜種人 (Mulattoes) 彼此結婚，產兒甚少；而在他一面據巴徐門博士 (Dr. Bachman, of Charleston) 之所確言，彼曾知黑白雜種家族彼此結婚，既歷數代，其繼續生產之平均數，與純粹白人或純粹黑人無異。(註十一) 據前此來勒 (Sir C. Lyell) 對此事所爲研究，如彼所告予者，其結論乃與此相同。(註十二) 北美聯邦一八五四年所爲調查，據巴徐門 (Bachman) 博士之說，有黑白雜種四〇五，七五一，人就一般事例狀態言，此數似失於過小，其原因一部分在此階級所陷於墮落及變態的位置，一部分在其婦人之淫亂。黑白雜種之一定部分，必繼續爲黑人之所吸收，因是

引致前者之減少。可信賴之著作，(註十三) 謂黑白雜種人之生活力下劣，乃一種顯著現象；此雖對其較少生產性爲另一問題，或可用爲其祖先種特別殊異之一種證明。動物與植物之閒種，由極殊本種所產出者，易致天死，實無可疑；惟黑白雜種人之父母，不能置諸極殊異本種之一類。尋常騾類雖不生產，而長命強健有名，可知在閒種中生產性與生活力之減少，不必有大關係；其他類似之例可舉者甚多。

(註九) 見彼所著 *On the Phenomena of Hybridity in the Genus Homo* 一八六四年英譯。

(註十) 見 *T. A. Murray* 有趣味之書函，載於一八六八年四月 *The Anthropolog. Review* 第五十三頁。此函中

證明 *Count Strzelecki* 所述澳洲婦人既與一白人生子之後，其後與本種人不復生育，乃無根據。*A. de Quatrefages* 亦聚集許多證據，示澳洲人與歐洲人雜交，非不生產，見一八六九年三月 *Revue des Cours Scientifiques* 第三三九頁。

(註十一) 見彼一八五五年在 *Charleston* 出版之 *An Examination of Prof. Agassiz's Sketch of the Nat.*

Provinces of the Animal World 第四四頁。

(註十二) Dr. Rohlf's 以函告予，彼見 Great Sahara 中許多混合人種，自 Arabs, Berbers 及非洲黑人三部落之所成者，非常富於生產性。反之，Winwood Reade 告予，黑人之居於黃金海岸 Gold Coast 者，雖贊稱白人及黑白雜種人，而守一種格言，謂黑白雜種人不當彼此結婚，因其產兒少而多疾病。據 Reade 之說，此種信念有注意之價值，因白人來居黃金海岸既歷四百年，土人既有極長時間，由經驗以取得知識也。

(註十三) 見 B. A. Gould 一八六九年所著 Military and Anthropology, Statistics of American Soldiers 第三一九頁。

即此後證明一切人種皆完全具生產性，而本其他諸理由必欲列之爲特殊本種者，可持一種正當論據，謂生產性與不生產性非本種區別之安全徵兆。吾儕知此等性易受生活變遷境遇及密接內部繁殖之影響，且爲極複雜定律之所支配，例如同樣二種相反雜交，其生產性即不相等。諸形式之應列爲本種無可複疑者，雜交之後，可得自絕對不生產以至幾於生產或完全生產之一全系。不生產性之程度，與其父母外部構造或生活習慣之差異程度不相恰合。就許多視點言，人類可比之諸動物之久經家養者，且可舉出許多證據以證實柏拉司 (Pallas) 之學說，(註十四) 即物種在

自然界雜交，不生產性爲其極普通之結果，家養可解除之。由此所論，人種雜交即證實完全生產，亦不能絕對使吾儕遂不將彼列爲殊異本種也。

(註十四) 見予所著 *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 第二卷第一〇八頁。讀者須切記物種雜交後之不生產性，非一種特別獲得性質，是亦如一定樹木之不能彼此接枝，乃與其他既獲得之諸差異有關係。此等差異之性質，至今不明，惟與生殖系有特殊關係，而與外部構造或組織之尋常差異關係甚少。雜交物種不生產性之一種重要元素，顯然爲其一體或二體既長久習慣於固定諸境遇；因吾儕知境遇變遷對於生殖系起一種特殊影響，如前所述，吾儕有良理由可信家養之變動境遇，可使物種在自然界雜交極普通之生產性傾向解除。予於他處又既述（見上述書第二卷第一八五頁及予所著 *Origin of Species* 第五版第三一七頁）雜交物種之不生產性，非由天擇獲得；吾儕可見二種形式既成爲不甚生產，實不能因更不生產個體之保存，使其不生產性更有加增；因其不生產性既益增，所育者產生之後裔將益減少，最後惟於極稀少之隔離時期內產生單獨個體而已。惟不生產性之程度有更高於此者。Gartner 與 Kolnauer 皆證明在植物部許多種中，以本種雜交，產子益少，以至不產一子，惟仍受他種雄粉之影響，就子囊之膨脹可見之，若是者，可成爲一系。此諸個體既停止產生子實，自然無選擇更不生產者之可能，而不生產性之絕

頂，惟子孫僅受影響者，實不能由選擇獲得之。此絕頂及其他不生產性之程度，乃此等新交物種生殖系組織一定未知差異之偶然結果也。

除生產性以外，雜交後裔所顯諸特性，亦有認為所以表示其父母形式應列為本種或變種者；惟悉心研究此種證據之後，予所得結論乃此類之事無普通定律可以信賴。雜交之尋常結果，為生產混合或中間形式；惟在一定事例，某後裔乃酷肖其父母形式之一，有時則酷肖其他之一。若父母有諸特性互相殊異，最初發現為突然變異或畸形者，尤常如是。（註十五）予所以論及此點者，因羅勒夫司博士（Dr. Rohlfes）告予，彼常在非洲見黑人與他種諸分子雜交，或全黑或全白，其屬於混合顏色者甚稀。反之，美洲之黑白雜種，尋常乃表示一種中間形狀，此世所共知者。

（註十五） 見予所著 *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c. 第二卷第九二頁。

吾儕今見博物學家列人種為殊異本種，可自覺為完全正當；因彼既發見其構造與組織有許多差異以自區別，其中有數種甚重要者。此等差異在甚長時期內幾於固定不變。此博物學家對於人類之分布廣遠，與諸哺乳動物級迥異，若將人類視為一單獨本種，將受一定程度之影響。彼對於

所謂人種之分布，與其他哺乳動物確有區別之本種相符合，將大受感動。最後彼將主張一切人種之交互生產性尚未完全證明，然即使證明，亦非其特別相等之一種絕對的證據也。

今更就此問題之他一面言之，當人類於同一國內混合之後，吾儕所假設之博物學家更進而研究其形式是否仍有區別，與普通本種無異，彼將即時發見其絕不如是。彼在巴西（Brazil）當親見黑人與葡萄牙人異常混雜之民族，在智利及南美洲之其他部分，將親見全部人口爲印度人與西班牙人依各種程度混合所成。（註十六）在同大陸之許多部分，將遇見黑人、印度人、歐洲人之雜交，備極複雜；更就植物界判斷之，此種三重雜交，實供給父母形式交互生產性最嚴格之試驗。在太平洋之一海島上，彼將發見剖里尼新人（Polynesian）與英國人混血之少數居民，在非畿（Fiji）半島中，彼將發見一種居民，爲剖里尼新人（Polynesian）及尼格里透人（Negritos），依一切程度雜交所成。有許多類似之事例可以附述，如非洲即是。故諸人種居同一國土內，必相混合，不能保持區別；不若是互相混合者，乃本種殊異極普通極良之證據。

（註十六）Quatrefoiges 對於 Paulistas 人在巴西之成功及生活力，有最富於趣味之敘述，是爲葡萄牙人與印度人

雜交多次所成之人種，又有其他人種之血混入之，載於一八六九年一月之 *Anthropolog. Review* 第二二頁。

此博物學家若實知一切人種之殊異特性，乃最易起變異，當大感迷惑。凡最初在巴西見黑奴之來自非洲各處者，無不受此事實之感動。剖里尼新人 (*Polynesiens*) 及其他許多人種亦如是一人種所具特性實有區別而固定不變者，幾無一可稱舉。諸野蠻人卽在同十部落界限之中，其特性亦不變於均一，如世人之所常道。侯騰圖 (*Hottentot*) 婦人固有一定特殊性質，較之其他任何人種尤爲顯著，惟非固定不變者。在數種美洲土人，顏色與毛髮差異甚多；在非洲黑人則顏色差異至一定程度，而面貌之樣式亦差異甚大。數人種頭殼之式樣變異甚多，(註十七) 其他各種特性亦然。以不固定之諸特性爲助，因試以決定本種，一切博物學家因經驗所得，皆知此不免失於輕率也。

(註十七) 美洲及澳洲之土人卽其例。Prof. Huxley 言，許多南部德國人及瑞士人之頭殼短而潤，與韃靼 (Tartars) 等種人之頭殼無異，見一八六八年 *Transact. Internat. Congress of Prehist Arch.* 第一〇五頁。

一切論據中，反對列諸人種爲特殊本種之最有力者，乃在許多事例，如吾儕所能判斷者，無論其爲雜交與否，逐漸彼此互相出入。人類之被詳密研究，實過於其他任何動物，而在有力判斷家之

意見紛歧至大，有認爲應作單獨一種者，有認爲應列作二種者，（庚雷 Virey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三種者，（翟君婁 Jaquinot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四種者，（康德 Kant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五種者，（白魯門巴赫 Blumenbach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六種者，（把俸 Buffon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七種者，（罕特 Hunter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八種者，（阿格西支 Agassiz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十一種者，（皮克林 Pickering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十五種者，（永生特 Bory St. Vincent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十六種者，（德穆陵 Desmoulins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二十四種者，（莫吞 Morton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六十種者，（克羅佛 Crawford 主之），有認爲應列作六十三種者，（伯克 Burke 主之）。（註十八）此判決之紛歧，非證明諸人種不應列爲本種，乃顯示其彼此逐漸互相出入，諸人種之間，殆不能發見明顯有區別之諸特性爾。

（註十八）關於此題曾有一甚佳辯論，即 Waitz 所著一八六三年經英譯之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第一九八至二〇八及第二二七諸頁。予以上所述數者，乃取材於 H. Tuttle 一八六六年所著 *Origin and Antiquity of Physical Man*, Boston 第三五頁。